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301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鄭仲軒即丞舍企業社

鄭立新

一、債務人鄭仲軒即丞舍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陸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5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鄭仲軒即丞舍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鄭立新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查本件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

01 證明文件，債務人鄭立新部分所載係「保證人」，而非連帶
02 保證，當屬一般保證債務無疑，債權人就逾此部分之聲請為
0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
08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